

跪坐蹲居與箕踞

(殷虛石刻研究之一)

李 濟

『少時聞之先人云，嘗至鄭州謁列子祠，見其塑像席地而坐……其後乃聞成
都府學，有漢時禮殿，諸像皆席地跪坐，文翁猶是當時琢石，……』

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第六十八，跪坐拜說

『東夷之民，踰居無禮義，別其非中國之人……』 吳大澂 夷字說

『箕踞乃不對客之容，如孔子所謂燕居，申申夭夭者。』

朱翌 漪覺寮雜記，卷六，箕踞條

壹 解 題

到過日本的人們都知道，日本的住房內，平常不設几案。日本人的坐法，是把一雙小腿的前面向下，平行地，與腳背成兩條直線，放在榻榻米上，膝蓋向前，腳掌上仰，以腳跟緊墊臀部：所謂『兩膝據地，伸腰危坐，而以足承尻後』。(1)

這一坐法，據說日本稱為『正坐』(Seiza)(2)但並不代表日本早期的習慣，而似乎是由朝鮮傳去的。(3) 朝鮮似乎又仿自中國。但在中國，南宋時代，博學的朱文公，費了很大的氣力，才把中國早期的跪坐考訂清楚，並曾嘆息地說道，東南的學者，不識這一真相，已近千年了。(4)

跪坐習慣在中國日常生活中的放棄，大概起源於胡床之輸入，以及東來佛教僧徒跏趺的影響；但是全部的遺忘，却是交椅流行以後的事。(5) 兩漢時代，這一習慣，雖已開始動搖，但大體尚保持着，跪拜的儀節及啓處的姿式仍以此一習慣為起點。這可以由近代拓印及影印的各種漢畫像看得很清楚。(6)

朱子說，『跪有危義，故兩膝著地，伸腰及股而勢危者為跪。兩膝著地，以尻著

蹠而稍安者爲坐……』。用現代白話來解釋，跪的姿態，膝蓋以上，全身成一條直線；坐的姿態，屁股以上，全身成一條直線；至於膝蓋以下的小腿，全部平放在地上，無論爲跪爲坐，都是相同的。

跪坐顯然是有文化的人類所發明；猴子與猩猩都沒有（除了神話故事外）跪，或跪坐的習慣；就是原始的人類，最自然的休息狀態，以蹲居及坐地爲最普遍，不是以跪爲主的任何體相。(7)

段氏說文解字注第八篇上，居字條注云：『凡今人蹲踞字古祇作居字』；又引曹憲說云：『……古人有坐有跪有蹲有箕踞；跪與坐皆藉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腓……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腓聳其脛曰蹲；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則腓著席而伸其腳於前，是曰箕踞。』(8)

足底著地而下其腓（段注：腓，今俗云屁股是也）聳其脛的蹲踞狀態，雖是適合人體構造的一種最自然的休息方法，但是無論在東方社會或西方社會，都認爲是一種不文明的，或者說，一種沒有禮貌的態度。呂氏春秋所引魏文侯見翟黃的一段故事，可以代表漢以前中國對於蹲居的一個看法：

『魏文侯見段干木，立倦而不敢息。反見翟黃，踞於堂而與之言；翟黃不說。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則不肯，祿之則不受；今女欲官則相位，欲祿則上卿。既受吾實，又責吾禮，無乃難乎！』(9)

至於孔子之見原壤夷俟而大發肝火，注疏家，連朱子在內，大抵把夷俟當『蹲踞而待』解釋，(10)也就是說蹲踞是一種沒有禮貌的傲慢態度。但是爲什麼把夷字解爲蹲踞，似乎到了吳大澂手裏，才找到一個文字學的根據。吳氏的夷字說：

『夷爲東方之人，彡（夷）字與亻（人）字相似，象人曲躬蹲居形；白虎通，夷者俁，夷無禮義。論語原壤夷俟，集解引馬注，夷踞也，東夷之民，蹲居無禮義，別其非中國之人……』(11)

但是金文中的夷字與人字是否有如此清楚的分別，尙無定論；再上溯到甲骨文，更是混沌了；故『人方』，『夷方』可以交換着叫，並不算犯了重要錯誤。(12)至少我們可以說，甲骨文中的『夷』字是否『象人曲躬蹲居形』尙不能確定。

不過東方夷人的日常生活中習於蹲居，即『足底著地下其腓而聳其脛』的姿態，

似乎是大家所承認的。他們沒有禮貌的壞名譽可能並不是由他們慣於蹲居；而是由於他們沒學跪坐。換句話說，照周代通行的社交標準，有跪坐習慣的人才算有禮貌，沒有學跪坐的人，就是一位方外的聖人如原壤老夫子（皇侃說），腿上也要遭重視禮貌的孔夫子叩擊。⁽¹³⁾這不但代表不同的人生觀，不同的文化，可能代表更廣泛的民族間的一種思想鬭爭。本文根據殷虛出土的石刻人像，擬分別討論跪坐與蹲居及其他有關習慣之起源與分佈，及在中國古代史之意義。先說殷虛出土的資料。

貳 殷虛兩石刻

甲、小屯像

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所載『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報告中關於大連坑出土的抱腿石像的一段，茲轉錄於下：

『…在這些石器中，最新穎的是一個半截抱腿而坐的人像，膀腿均刻有花紋；圖案與花骨刻紋一致。獨惜上半截沒找着，不能斷定它是什麼面孔。身後有槽，槽寬七至九生的，深約四、五生的；下平，腳已失去。發現處為大連坑，三節找出；運到北平；才知道是一件東西。這塊殘石，最寬為〇·二六三米；最高為〇·二二米；最厚〇·二三米。背後有紅土與石灰印。……』⁽¹⁴⁾

這一半截石像，保存的部份近立方，惟一般地看去，似乎上下較高；全體的重量為15.4公斤。初期報告所測部位，僅及大略，不够精密。現在將此像，分六面紀錄如下。

(1) 上面。這是折斷的一面；只有右大腿的下段，在膝關節以上，所保存的一小塊，是原來的外皮，長6.5—8.5公分；餘皆截折的斷面。由右膝向後向左，斷面微向下傾；自底部上量，斷面最高點靠右膝，約20.5公分；最低處在左後角，高約15.2公分；右膝原外皮最高點為22.9公分，亦為保存部份全體之最高點。上面輪廓近H形；中段橫樑厚度在11.0公分上下，前線中凸，後線凹入；後寬7.8公分，前寬8.3公分。左右兩肢，各長19.5公分；右肢後段，有上膀橫斷面旁出；左肢旁邊可見外附之左下膀全部。左右最寬處在後部：26.5公分；前後距離，為19.5—19.7公分，左右兩邊相差無幾。（圖版壹：甲）

(2) 前面。也就是抱腿的正面，雙腿不並膝，但平行上下；中隔距離寬度約6.0

公分。中間腹部，沒有露出體形，只顯一長方中凸的表面；下半淺劃一未完成之獸頭，僅具兩角一嘴，無眼無鼻；兩角向外向上，曲轉作螺旋形。角上緊接由腹部上段下垂之寬條平行劃文各一條。此外無他文飾。右腿自膝關節以下直至腳根，全具；右脚不見。左腿上下兩端均損傷；左膝以下所缺之一小段，以右腿為準，約在4.0公分上下；下段損失為髀以下之全部。由腳跟至膝關節中點，右腿高22.3公分，至膝蓋以上最高處為22.9公分。右手五指並行，橫撫右小腿中段；五手指最寬處為5.9公分；小指以下距腳底11.0公分，大指以上距右膝中點5.4公分。左手抱左小腿中段，所在地位及排列均與右邊對稱。兩腿突出腹部表面，以左右兩大指所在處測量，為5.2公分。左右兩腿的前面均刻有順腿平行直線三條，由折斷處下達腳部。膝部及下段，直線經過處，常有緯線旁出，或作短橫條，或作勾狀。右手外皮，剝傷大塊；左手保存較好，每一手指，由指根到指尖，均有一長條劃紋。（圖版壹：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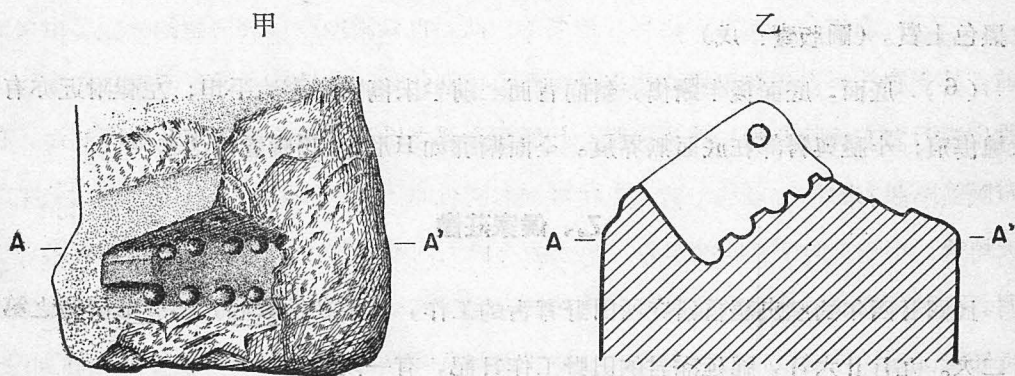
（3）右面。這是文飾保存了最多的一面，也是體態顯得最清楚的一面。由後向前，腰下腹部，大腿與小腿，共為兩折三節，劃分明顯。最外面附有下垂之右上膀下段與橫行之右前膀全節，前及手背。計側面全部之排列：最後為腰下及腹部側面，在臀關節區與大腿作一百八十度之大轉彎；大腿折向上，至膝關節區再作一百八十度之大轉彎；小腿折向下，直至腳跟。右上膀下段，附麗於腹部的側面及大腿的側面之中間。在肘關節區，前膀與上膀作一正角轉，向前伸出，橫越大腿及小腿中段，直至手背最前邊緣；再由指根轉向前面。各部外皮頗有剝脫，如膝關節區，手背及前膀前段；小腿中段；上膀後半，均有大塊損失。下列測量，表示側面各部之比例：

- （一）臀關節處，大腿之側面寬度：7.8公分。
（二）膝關節處，大腿之側面寬度：4.3公分。
（三）膝關節處，小腿之側面寬度：5.2公分。
（四）近腳背處，小腿之側面寬度：5.0公分。
（五）上膀側面寬：6.2—6.6公分。
（六）前膀側面寬：5.0公分。

腹部側面，上膀至肘關節，大腿至臀關節區後緣，均蓋有一薄層黯紅或灰色並帶有黏性之質料，似為石灰質調成之化合物。

側面全部，除最後之邊緣外，均佈滿雕刻文飾；大腿與小腿外表，雕刻紋以上下行之直線為經，雜以旁出之短橫線及鉤狀紋，互相錯綜。臀關節處，為一圓轉大旋紋；膝關節區，外皮已脫，文飾不明。上膀與前膀文飾，由各式雲雷紋構成；肘轉角處前面有一目形文飾。小腿下段樸質無文；脚跟所在部位，有高約七公分之磨光面；光面底段向前一半，作一 142° 之轉角向前，構成正面與側面間之一小斜面。

小斜面實為一樺口；大半保存，如一橫長之長方洞穴，四週有圍；甚齊整。外圍與上圍俱全，外圍直接足跟側面，上圍直接小腿下端；下圍與內圍，均遭損害。穴底深1.7—1.8公分。靠上圍牆脚，有平排橫列之近圓形鑽眼五個，眼深約0.3公分至0.4公分。靠下圍牆脚角，亦有四眼；最外一眼，近圓形；徑度最大，亦最深，約0.5公分。餘三眼順次向內排，均較小較淺，形狀亦不一致。上牆最全，長2.8公分，寬1.65公分，懸有一眼，甚圓，深0.35公分。（圖版壹：丙；插圖一）



插圖一：小屯石像右腿下端，正面與側面間之長方形，小斜面樺口。甲：正看；乙：靠上圍縱剖面形。

(4) 左面。保存部份，少於右面：上膀，膝蓋，小腿下端，臀部後半，均已損失。腿部轉折及前膀位置均同右側；一切文飾，亦與右邊對稱。前膀全部，由肘至手背，花紋完整，可補右側面之不足；計自肘關節區起，前至手背，所刻文飾，可分為四個單位。（一）肘關節；（二）肘前；（三）腕後；（四）腕至手背。第一單位為圓轉旋紋，起線大半已漫漶，最後終點，與全線脫節，但遠看不顯。第二單位為一臣形目紋；眼眶由兩曲線構成，眶內眼珠，亦由兩曲線界畫；若前膀向下垂直，第二單位紋恰作一橫目形。第三單位在前膀前段，組織較複雜：分上下（或外內）兩半，上半（外）初

看有如對稱雙鉤，但實由橫(ㄣ)豎(ㄑ)兩鉤狀紋合成一帶鬚雲頭雙鉤(ㄣㄑ)；下半爲一橫躺之S形紋與一圓轉角之曲線相連成爲此一單位之半體。最前一單位之文飾，小半在手腕，大半在手背，與第三單位間有一直線界劃。第四單位之文飾，由三路線紋作主體：一線自大指根起，沿手背前緣，至小指根正角轉向手背小指邊直至腕關節，全線作一正角矩尺形。第二線自前臂下端起，向前橫越腕關節區至大拇指根，轉向手背中心，作圓角方轉旋紋。環繞第二線之旋紋，爲一缺邊橫框，是爲第三線；以上三線大半均集中於手背部位；手腕外表另由橫轉之C形紋填充。各基線均有旁出短線，或作鉤狀，或於轉角處吐出一鬚，大抵皆爲補缺之用。(圖版壹：丁)

(5) 背面。保存部份，斷傷甚多。背中段凹入，成一上下行之立槽；槽道深入背面約5.0公分；槽口寬9.4—10.6公分；槽底寬約7.6—7.8公分。由槽口形成之兩邊突出部份，作半圓柱狀形，剝脫甚多；全背面沒有損傷的部份，均蓋有薄層之黯紅色或黑色土質。(圖版壹：戊)

(6) 底面。底面後半斷傷，斜向背面。前半未傷處，磨治平坦；左腿附近亦有大塊傷痕；小腿與臀部在底面無界痕。全面輪廓如H形。(圖版壹：己)

乙、侯家莊像

民國廿四年的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的工作，集中在侯家莊，爲殷虛發掘之第十二次。九月廿六日，祁延壽君的田野工作日記，有一段說：

『HPKM 1217，今日翻葬坑做至 5.2m. 了，就暫停不做，預備明日再做夯土部份。

在翻葬坑中，出有殘石器一，全形想爲一人形，惜頭部已無，僅有一手，尙可以看出，……大理石做，刻有花紋，做××形。深 5.13m 出土，還是在偏西北一部份。』

日記中沒提到，廿六日發現的，只是上半段或只是下半段，還是兩節同天找出。我沒有查出，以後的日記是否又提及此事。這兩塊殘石鬬在一起，爲一無頭人像之右半身，肩以上截斷。(圖版貳：甲，乙，丙)，共重 1.259 公斤，上下左右前後情形如下：

(1) 上面。僅右肩邊緣保有殘餘之原刻衣領邊緣花紋；餘爲折傷斷面，約全肩五分之三，佔右肩全部，頸項的大半。

(2) 前面。保存部份爲：右膀及右手全部；肩以下全身之右半；上端較寬，腿部不及全身一半。小腿自膝部折向後，著地；大腿由臀關節折向前，右手拳曲附於右膝上，上膀由肩下垂，略偏向外，至肘區，略轉向內以達附於膝上拳曲的手，姿態爲一安穩坐像。胸前，右膀及腿部，均有衣裳文飾，腰圍有束帶，帶上有交叉衽邊；右襟自右肩向胸中斜下，爲自左肩斜下之左襟所掩蓋。兩襟交叉點約半公分以下，即爲腰帶上緣。腰帶寬2.2公分，右肩斜下之右襟花邊，寬2.0至2.2公分，由肩向下漸窄。帶上右襟邊有保存較齊全之一段，花紋分內外兩條，沿邊一條較寬，由鈎狀雷紋連環套成一長條圖案；內鑲較窄一條，填以重疊八字紋。腰帶文飾，由斜方之回紋排成十字形或方勝形；胸前當中一紋，損失小半，似爲一方勝，但靠左部份殘闕，難加確定。腕上袖口花紋，爲三道邊：中間寬(0.6公分)兩旁窄(0.3公分)，中爲連環雷紋，兩旁爲重複八字紋。膝下外皮剝脫，僅上緣保有些須殘迹，顯爲衣下邊之文飾，直接右側面，圖案爲三道邊式。(圖版貳：甲)

(3) 右面。除上臂斫傷一段外，肩以下保存尙全，但有數處外皮剝脫。上膀側面磨平，內轉角有文飾一窄條，但大半剝脫。肩後一段，下至肘關節，損傷尤多，有深入三公厘以上之切迹。兩段復原，接縫在腰部，(近束帶上緣)及前膀(袖口上緣)。肘關節與腰中間，側面看爲一棗核形之穿孔；腰旁露有束帶上方勝紋之一角；穿孔內，束帶經過處，無紋。腰下，大腿向前正角轉，直伸向前至膝端；自膝端小腿向後作一百八十度轉折；腳趾向下，腳板向後。臀部後下角，外皮剝傷；大腿前半亦然。沿大腿平行，爲衣下緣之花邊：分內中外三道，中寬，內外較窄；全部寬度在2.5公分與2.7公分之間。中間爲連環雷紋，佔全邊寬度之半；內外兩窄條皆爲重疊雙八字紋，各佔全部寬度約四分之一。膝蓋附近，有窄條重疊雙八字紋，自衣下緣下垂，似爲下裳文飾。脛下段，浮雕連續八字形，來回轉折，類似裹腿。臀下足部，向腿前投出部份甚少；側面看，足部作長方形。(圖版貳：乙)

(4) 左面。自頂端下傾向右，全面皆爲折傷斷面；最下端靠後，可見右足內側面之原狀。

(5) 後面。上半斫傷，近背中心有腰帶原外皮殘跡；由腰帶殘迹起斜下向右，有一窄條槽口：長3.7公分，深0.7公分，寬0.8公分上下。槽口最大端，直達衣下緣

花邊之上緣。臀下爲脚，著履，近長方形：寬3.2公分，長2.9公分；履端圓轉向下面，表皮平，磨光。（圖版貳：丙）

（6）下面。保有面積，少於上端，前後一長條，寬約4.6公分，大半爲著地之小腿前面，平滑無文飾。餘爲在小腿上向內投出之大腿面一長條，亦平滑無文飾，不著地。

丙、兩石刻之比較

兩石刻之分別如下表：

	小 屯 像	侯 家 莊 像		小 屯 像	侯 家 莊 像
重 量	15.400公斤	1.290公斤	上肢放置	上肢貼腰身，兩手抱腿	肘部離開腰身，有一束核形穿孔，兩手撫膝
小腿長度	上下高：22.9公分	前後長：9.2公分	文飾線條	寬約5公厘	寬約1公厘
臀 部	著地	在腳跟上	文 飾	雲紋，長條紋，鈎紋，目紋	雷紋，斜回紋，方勝紋，八字紋
大腿放置	由臀部折向上，轉彎180°	由臀部轉向前，轉角90°	文飾素地	肉體上（？）	衣裳上
膝	向上	向前著地	後 背	有立槽在背脊部份	小窄條槽，在腰旁
小腿放置	由膝折向下，前面向前	由膝折向後，前面著地	腿 下	右腿下有長方槽口，無脚	有脚有履

參 其他參考與比較資料

甲、甲骨文的象形字

兩石刻的出土情形雖有甚詳細的紀錄，但一尊來自經過兵燹的居住遺址，一尊來自經過盜掘的翻葬坑；故它們出土的地位已不是它們的原在處，並且經過猛烈的破壞，僅餘殘斷碎塊，所以它們的真正的用處及時代，均需要堅實的旁證，方能確定。茲先從一部份與『人』有關的殷代象形文字說起。

孫海波編的甲骨文編收入的下列各字：（插圖二）女、母、妾、命、邑、奴、（或釋『嘉』）兄、祝、鬼、亘、既、饗等字都很清楚地象人跪坐形。^{（15）}就各字涵意分析，大概可別爲四類：女、母、妾、等與女性有關；命、邑、奴（？）等具有征服的意義；

女	母	妾	命	邑	奴	兄	祝	鬼	佶	既	即	鄉饗	執

插圖二：甲骨文編所見，象「跪」或「跪坐」諸態各字。

祝、鬼、兄、涉及祭祀鬼神；佶、既、饗均為飲食之事。由這些涵意不同的象人形跪坐的字彙，我們可以看出一點肯定的史實：即習於甲骨文字的商朝人，已有跪坐的習慣；那時的人們不但對主人，對鬼神要跪坐；在日常生活中如執行為母的職務，自己吃飯，或宴饗賓客，均在跪坐中進行；一切都像現代日本人家居生活的方式，但時代却早了三千餘年。據此可知侯家莊的半身跪坐像，實為商代的『正坐』，符合甲骨文字描寫的商代人的生活規範；故它雖僅在商墓的翻葬坑中出現，殷虛文字的結構却給予了它的存在時代一種有力的旁證。

乙、殷虛出土的其他實物

跪坐的象形字雖容易認出，但蹲居與箕踞的象形却甚難鑒別。以吳大澂所舉的金文中之『夷』字例證以及容庚金文編蒐羅的『夷』字看，⁽¹⁶⁾從仰身高臥（曾伯璽）到

金 文 編 夷 字										甲骨文編夷字
豐兮夷敦	師西敦	號仲簋	眾自	競自	無異敦	宗周鐘	糸自	曾伯璽	師家敦	兮甲盤

插圖三：金文編中之「夷」字及甲骨文編之「夷」字。

俯伏在地（無異敦）的姿態都包括進去了，遠不如甲骨文中象『跪』形各字之明瞭。甲骨文編所收的『夷』字，從『大』從『人』，是一個人立在中間，一個在旁作鞠躬的樣子，又遠不如金文之尚帶有若干象形的意味（插圖三）。近代文字學家漸漸感覺到，在商朝的時候，『人』的寫法與『夷』字的寫法，沒有什麼分別，故甲骨文登記的征人方的刻辭中所認的『人方』也可認作夷方。⁽¹⁷⁾到了周代，把夷字寫作俯伏乞憐或箕踞放肆的形象，也就等於把獫狁，獫狁等字加上犬字旁一樣的意思。⁽¹⁸⁾

故小屯像之準確時代尚不能在甲骨文字中求得旁證。但殷虛出土的器物有若干件可以幫助我們推斷小屯石像存在之確實性；其中最要緊的一件，為侯家莊第1550墓（HPKM: 1550）出土的一件玉佩（插圖四；圖版參：丁），代表蹲居的側面，像小屯石刻似的，將腳部遺去；這一佩件所刻劃的是十足的蹲居像；雖沒有著地的足，上聳的



插圖四：侯家莊 1550墓（HPKM 1550）出土之佩玉拓像。

膝與下懸的樺，都顯露得很清楚。相傳殷虛出土見於其他著錄的應以陳仁濤收藏的安陽四盤磨石造像，最特出（圖版肆）。石像完整無闕，作『祖胸縮腿豎膝兩手支地蹲踞

而坐之狀」⁽²⁰⁾這兩件旁證肯定了商代人習於蹲居與箕踞的普遍，並且有若干不同的變相。連小屯出土的一石，我們有三個蹲居與箕踞的石刻例子了；形態雖說各個不同，尤其是手的放置，三像各在不同的地位（圖版參：乙、丙、丁），但他們的膝蓋都是向上的，腳板都是向下的。由這一發現我們得到一個啓示：就是蹲居與箕踞的習慣在商代似乎比跪坐更為流行；侯家莊玉佩代表日常的生活，四盤磨造像是一種放肆的姿態，小屯石像可能是一種圖騰的象徵。換而言之，無論是人或神，平民或貴族，都不把膝蓋放在地上，都習於『聳其膝而下其腓』的居處方式：

傅孟真先生考證夷夏東西問題，有一推論說：

『商人雖非夷，然曾撫有夷方之人，並用其文化，憑此人民以伐夏而滅之』⁽²¹⁾照這一說法，商朝的統治階級雖不是夷，但基本幹部却大半是夷。若是甲骨文是統治階級的文化，小屯石刻的背景似乎是夷了。傅先生的推論的第一節（商人非夷）有了侯家莊的石刻作印證，第二節（撫有夷人）有了小屯的石刻作印證。

丙、人類學與民族學的資料

在靈長目學習直立姿態的過程中，脊椎骨由與地平平行，演變到與地平成正角，顯然經過極長一個時代；這一時代，却只代表人類學習用兩隻腳走路的歷史之前半，照進化論的意見，完全是在樹上生活中習得的。⁽²²⁾到現在還留在森林中生活的猴類與猿類，大半都有發展豐滿的髖胝（Ischial Callosity），那坐骨下長有成繭的厚皮；人類學家由此推論，人類的祖先，先學成的是『坐』；坐會了才學站。站在地上的學習，自然是離開樹上以後，才漸漸的完成；站的學習開始後，生在坐骨下的厚皮（髖胝）也開始退化，而移植到腳板下去了。

猴子與猩猩的坐像，大半屬於曹憲類別在箕踞的一派，最要緊的姿態為『腓著席』即以屁股著地。葉克斯教授的『幾乎是人了』⁽²⁴⁾與朱克曼博士的『猴子與猩猩的社會生活』⁽²⁵⁾以及胡敦教授的『自猩猩上陸』⁽²⁶⁾三書中所載的各種猴子與猩猩的坐像——獼猴，絨毛猴，狒狒，長臂猿，黑猩猩與大猩猩——全身的重量都放在『腓』部；兩腿的放置大半是『聳其膝』，即屈膝向上或向兩傍，腹部外露。⁽²⁷⁾（插圖四）。兩下肢很少是上下平行的，兩上肢或交叉在腿前或撫於膝上，或放在腿後；左右並

不對稱；兩手放置也似乎是沒有一定的位置。他們沒有跪着的；也沒有蹲着的；很清楚地，經常接受他們的全部身體重量的最下機構是坐骨，不是腳板，更不是膝或小腿。

以兩足接受全身重量，是人類的特別姿態；站着固是如此，蹲下也是如此。不過，人們雖學會了把全身的重量用兩腳支持的本領，但並沒有放棄以腓著地的習慣。蹲與箕踞最緊要的分別，爲腓是否著地。

著地卽是箕踞；經學家認『箕踞』爲大不敬，以爲三代所無⁽²⁸⁾大概因爲這是一副猴相吧！但說箕踞是

『三代所無』是沒有根據的；事實

上人的身體皆好逸而惡勞；坐具發

明以前，就人的身體構造說，蹲居

比箕踞吃力，跪坐比蹲居吃力。在

比較素朴的文化中，箕踞與蹲居都

是極普遍的；故原始民族的體骨，在

脛腓與距骨的關節，大半留有『蹲

面』的痕跡(Squatting Facets)，⁽²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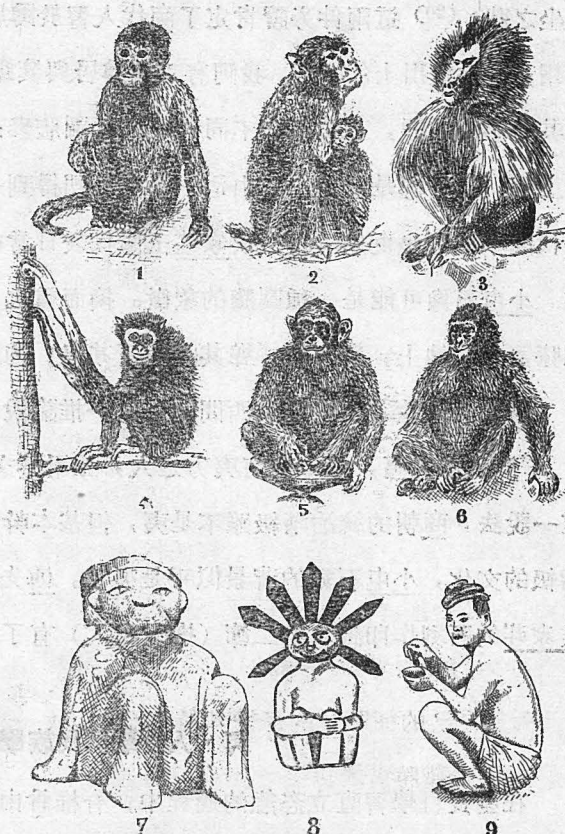
證明這一姿態普遍的存在；而仍留

傳在沒有椅櫟的現代農村社會。若

認蹲居爲不敬，箕踞爲大不敬，這

只是文明興起後，甚晚的觀念；等

到椅櫟流行，經師們『高坐』論道，



挿圖五：猴子，猩猩與人類之坐相種種，以及人類的蹲居像。

1. 猿猴坐相，原圖見 R. M. Yerkes, *Almost Human*, 1925. p. 44 對面圖版。
2. 猴猴，母與子，原圖見 E. A. Hooton, *Up from the Ape*, 1949. pl. 4b.
3. 狒狒坐相，原圖見 S. Zuckerman, *The Social Life of Monkeys And Apes* 1925. pl. IV.
4. 白手長臂猿坐相，原圖見上引，R. M. Yerkes, p. 56. 對面圖版。
5. 黑猩猩坐相，原圖見 H. F. Osborn, *Men of the Old Stone Age*, 1936 p. 53 fig. 19
6. 大猩猩坐相，原圖見 H. F. Osborn, 上書，p. 55. fig 20.
7. 四盤磨石雕相，原圖見 陳仁壽，*金匱論古初集* 1952. 第一頁。
8. 瓜九突族太陽神像，原圖見 Marius Barbeau, *Totem Poles*, p. 373. pl. 156
9. 馬來人蹲居相，原圖見 Rudolf Martin, *Lehrbuch der Anthropologie*, 1928. p. 1164. fig 539.

分野的分別更為顯然，愈覺說得津津有味了。統計人類放置身體的方法，除直立一式不算外大概有四個階段可分：（一）坐地，即以單承受全身重量，下肢的放置無定，如猿猴的坐法及人的箕踞等；（二）蹲居，即以兩足承受全身重量，下肢屈折，以膝向上，腓向下而不著地；（三）跪坐，即以兩小腿及兩腳承受全身重量，膝向前，腓在腳上；（四）高坐，臀關節與膝關節處各作九十度上下之屈折，由坐具在腓下支持全身重量。四個階段又各包括若干不同的變相。⁽³⁰⁾

肆 歷史的意義

英國的民族學家泰勒氏認為跪的姿態是由野蠻到文明一個中間階段的發展，由俯伏演變而來；⁽³¹⁾俯伏自然是衷心的恐懼與絕對的服從的表示，這是戰敗的俘虜最佳的命運，第二個選擇就是死了。在俯伏的狀態中表示了絕對的服從，就可以抬起頭來聽候命令，接受差遣；這一點似乎是比較容易了解的。但是人的恐懼對象，在戰敗的人羣固是他們的征服者，在一般的人類還是大自然。不過對於大自然的恐懼需要較高的智慧，而對於自己的征服者的恐懼却是本能的。故一般地說來，以俯伏跪拜表現屈服，最初是俘虜對於戰勝者，以後才演為普通人或巫人，僧侶，牧師，對於鬼神及上帝。⁽³²⁾到了以跪坐為日常生活的習慣，顯然是第三個階段，已失了原始的屈服意義了。這一轉變如何開始，確實是一個富有歷史意義的問題。殷商時代的文字與石刻，均足證明殷

商人的跪，已經不限於屈服階級的範圍；它已經取得了日常生活的意義。在埃及的長期歷史，到了新王朝（約與殷商同時），史官與錄事（Scribes）經常都盤腳或跪坐抄寫；門納墓內所繪的農事圖，⁽³³⁾各種人的動作為：監事人高坐在上，欠糧的俯伏受刑，勞動階級無論是耕，是割，或是運，或打穀子，都站着工作，登記的錄事却跪在地上抄寫，

（插圖六）照佛蘭克復博士的意見，『這些人，都沒有自由……』⁽³⁴⁾不過『自由』在此處的意思是對王說的；除了王以外，並沒有別的階級的存在，人人都是平等地工作。因此，我們可以說，農事圖中，錄事的跪坐，已無屈服的意



插圖六：門納墓壁畫，農事圖中之記賬員，（原圖見：Henri Frankfort,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 pl. XIX）

思，而是由於工作的需要練習出來的一種本領；這一習慣的訓練可能開始甚早，而孕育於奴工的勞役階段中；⁽³⁵⁾等到宗教觀念發展，加以文字的發明，分工之事亦漸趨複雜，跪坐似乎變成寫字人的最適宜的坐法；再經他們的文字宣傳，又為一般的社會效法而成了一種風氣。假如這一解釋符合歷史事實，這些事實早期的推進，在伊郎與尼羅河間發生的機會，應該比其他區域的機會為多。⁽³⁶⁾如此說來，侯家莊出土的跪坐石像，就它所代表的文化背景看，應屬於遠在埃及的一個系統之內。

至於中國經典中認為不禮貌的蹲居與箕踞，從人類進化史與民俗學的觀點論，絕不是夷人獨有的奇怪風俗，實為早期人類、在坐具發明以前，共守的一種最有效的緩衝體力的方式。說蹲居與箕踞不禮貌，顯然是周朝人的觀點；尙鬼的殷人，在『祝』的制度極度發展時，似乎也沒有鄙視蹲居。⁽³⁷⁾殷虛發現的石質人像，蹲居的與箕踞的遠比跪坐的多。⁽³⁸⁾可見其為比較普遍的習俗。

蹲居與箕踞人像見於雕刻的，在早期的埃及與小亞細亞雖不算多，但在南太平洋羣島以及北美的太平洋沿岸所留傳之木刻中，却常常地碰到（圖版伍）。⁽³⁹⁾不過像小屯石像抱着雙腿坐在地下的仍是希罕。巴博氏的圖騰華表一書，集了561件存在北美西岸的圖騰雕刻，蹲居與箕踞的人形大半皆近似侯家莊佩玉所保持的姿態；抱腿而坐的只有屬於瓜九突部落，一家的大門前蹲居在兩頭蛇橫樑上的一尊太陽神像。⁽⁴⁰⁾這一像除了兩腿並在一起之一不同點外，身體的安排恰如小屯石刻（圖版伍：甲）。頭上有射出的陽光；這是西海岸神話中對於太陽的固定說法。

太平洋羣島以及北美洲的西岸之圖騰華表，神屋的樑柱，是否與早期殷商文化有實際關係，現在並無切實證據可舉；但是蹲居與箕踞的雕刻保留在此區域較多，却是大家知道的事實；而最早的這類雕刻，正在殷虛發現，意義的重要，是不待言了。

兩石像的分別，更可由外面的裝飾，加以說明。侯家莊像，有衣有裳，並有腰帶，衣服緣邊的花紋，完全由方轉旋紋，連環鉤出；此外如重疊八字，連續八字以及在腰帶上保存不完全的連續回紋，十字形回紋，方勝紋等——這些文飾的結構有一共同點，都是由短條直線聯綴而成，沒有任何曲線條，參加這一圖案的組織。各線刀法是一筆劃成，不轉角不加修整，故線條是細窄的。再看小屯像的文飾：分佈全膀全腿的外表，顯然是直施在肉體上；這是與侯家莊石像比較，另一個區別。線條大半曲轉；鉤狀，

螺紋，目紋的眶線與珠線；條紋的寬度達半公分，比侯家莊像文飾的線條，寬過四倍以上；每一線條均由兩刀以上雕成；轉角處極力趨圓，雖刀法有時生硬，往往留下接縫的痕跡，但那磨去稜角的努力，也是可以看得出的。圖案中的目紋把這一像文飾的設計，與小屯出土的青銅器，象牙與骨雕刻，螺鈿鑲嵌合成一個系統，同時也顯出一點獨立的作風。石像的目紋可以說完全是填充的，與鄰境文飾，似無『有機性』的連繫。他的功能與髀關節區所刻劃的圓轉螺紋，並無區別。哥倫比亞大學故人類教授博阿士，研究北美洲北太平洋區的裝飾的藝術，有一段說道：

『差不多各處都用的，一個最奪目的文飾單位，為一圓形的或腰圓形的，『目紋』。

這一紋普通都放在符於關節區的部位；…一般的解釋都認為這紋象徵球臼關節的一個橫剖面』（41）

小屯石像所刻的目紋是否也具有這一涵意，固然難說，但所在部位接近肘關節，事實昭然。陳仁濤敘述所藏四盤磨像，云：

『……衣上刻目雷紋，胯下刻饕餮紋；而目雷紋之位置，尤饒深意。計除頭部兩目外，著於衣飾者凡六目：即胯下饕餮紋兩目，背部近肩處兩目，兩腿近髀處各一目……』（42）

上說的位置，顯然也是甚近關節區的。四盤磨像為衣冠人物，而目紋的排列，仍不遠離關節區；陳氏所說的『饒有深意』誠然，但必須從另一觀點解釋。

若將兩像的裝飾技術及內容與華北史前遺存比較，我們又可看出另一區別；用兩個簡單的術語說明這一區別，侯家莊石像的細條文飾是刻劃的，沿襲黑陶文化的劃文陶的作風；小屯石像的寬條文飾是雕刻的，承受的是彩陶文化的彩繪筆法。方轉的雷紋與圓轉的旋紋，也可上溯到史前時代的陶器文飾上去。圖版陸非列的彩陶繪畫（B₁-B₃）紋與小屯石像各種文飾（b₁-b₃）之比較，及黑陶時代刻劃紋（A₁-A₄）與侯家莊石像各種文飾（a₁-a₄）之比較；再把彩陶黑陶的文飾與殷虛兩石刻的文飾加以互比，它們的相同相異的程度，顯然成了兩個派別。

關於殷虛兩石刻的分析與比較使我們得到對於形成中國古代史各成分之分合趨勢一個綜合的觀察，茲分數條列述於下：

(一) 照反映在甲骨文字的殷商的社會說，囚犯是跪着的，接受命令的人是跪着的；同時，爲母的是跪坐形，祭祀也跪坐，宴饗賓客也跪坐；故跪與跪坐的姿態不但象徵屈服，敬神，也表示是一種日常生活的狀態。侯家莊的跪坐像，是一種安閑舒適的態度，決無失去自由的任何表現；故可認爲已經發展到『跪』形演變的第三級，爲自由人的自由坐相，同現代日本的『正坐』一樣。

(二) 認蹲居與箕踞爲不恭敬似乎是周代的發展。東夷沒學習跪坐，大概也是事實。因爲東夷不會跪坐，而罵他們無禮貌，固然持之有故；但是骨子裡還是因爲無禮的人是東夷，所以更罵得起勁。奇怪的還是以禮貌自持的孔子，在他的精神緊張的時候却極願意居九夷。看情形他似乎並不像現代的傳教師的樣子，要宣傳跪坐的禮節；而是說，在某種情形下，就是與原壤作鄰居，也可以的；這至少可以證明，孔子對於禮貌與實際生活的關係，並沒拘泥到宗教家的程度。

(三) 跪坐像比較常見於埃及早期的石刻與壁畫，在若干不同的姿態中出現。蹲居與箕踞爲環太平洋各區常見於石刻，木刻的人像，神像及圖騰像；也有若干不同的姿態。若說侯家莊的跪坐像與埃及的跪坐像有親屬的關係，小屯的箕踞像，專就雕刻藝術流傳下來的標本說，是與太平洋沿岸的傳統相契合的。

(四) 『商人非夷』，有跪坐的習慣；又『撫有夷方之人』也採取了黑陶文化的裝飾藝術之一部份；所以跪坐的人像，衣服上有黑陶期的刻劃文飾。同時，不是有彩陶爲夏文化的說法嗎？⁽⁴⁴⁾ 禹鑄九鼎又是中國盛傳的歷史故事；『鑄鼎象物』的物，照傅孟真先生的解釋，就是圖騰。⁽⁴⁵⁾ 夏人有圖騰，雖尙沒有直接的證據，但間接的證據，却件件逼向這一個方向看。看來湯放桀後，是否有九鼎可遷，固難肯定，但商人把夏都的高手匠人俘走，替他們建築新都，並雕刻宮殿宗廟的神像華表，亟是應有之事。這些夏遺民以他們的專門的技藝，供奉新主人，宣揚新文化新宗教，就創造了一種新的藝術；實際上却只是把新舊成分雜糅在一起。小屯的抱腿石像，大概就是這一混合藝術的作品。

由這些綜合的觀察，所能得到的一條可能的結論，作者認爲：蹲居與箕踞不但是夷人的習慣，可能也是夏人的習慣；而跪坐却是尙鬼的商朝統治階級的起居法，並演習成了一種供奉祖先，祭祀神天，以及招待賓客的禮貌。周朝人商化後，⁽⁴⁵⁾ 加以光大，

發揚成了『禮』的系統，而奠定了三千年來中國『禮』教文化的基礎，這一系統的核心，在它的前半期，應以跪坐為它的『染色體』；但到了南北朝以後，就變了質了。姑作此一假設，以待後證。

四十二年，二，廿夜。

註 釋

(1) 黃遵憲，日本國志第十，几案條云：舊無几案，間有於露居時設胡床為座者。室中則例不設几。……坐起皆席地，兩膝據地，伸腰危坐而以足承尻後。若蹲坐，若跌坐，若箕踞，皆為不恭。（上書卷三十五，十八頁至十九頁）。

(2) 按『正坐』一詞見後漢書儒林傳，謂『發射禮畢，帝正坐自讀。諸儒執經，問難于前……』；日本音為セイザ：(Seiza)。據『人生問答』載，正坐在書院建築以後發生，可能出現于室町時代（公元1336—1575）末期，至利久時代（公元1585—1598）之間，或者是出現于茶道以後的事。書院造，可以說起原于鎌倉時代，發達于室町時代末期，完成于桃山時代（公元1583—1598），而到了江戶時代，即德川幕府時代（公元1605—1867）更有進步，遂成為日本現在的住屋形式……。本條資料，由宋文瀾君供給，特此誌謝。

(3) 上引日本國志，卷三十五，第十七頁，『室』條下，云『其制始於韓人』。

(4) 晦庵先生朱文公集，卷第六十八，雜著，跪坐拜說。二頁。

(5) 見註(1)几案條小註。

(6) 參閱，藤田豐八的胡牀考以及榻及甗甗甗考。譯文見，何健民 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書，商務本。

(7) 參閱：Anthropologie, Unterleitung Von G. Schwalbe und E. Fischer, 1923, pp. 93—94

(8) 文盛書局再版本，民國三年印，八篇上，十八頁，尸部三百五。

(9) 呂氏春秋，卷十五，下賢。

(10) 朱熹，論語章句集註，憲問第十四，原壤夷俟條註云：『夷，蹲踞也，俟待也；言見孔子來而蹲踞以待之也』。

(11) 吳大澂，字說第三十頁，夷字說；說文古籀補合刊本，光緒七年辛巳刊。

(12) 傅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殷虛卜辭中每言伐人方，此人字實當釋為夷字。』傅孟真先生集，(四)，二三一頁。

(13) 何晏集解本論語，皇侃義疏云，『原壤者，方外之聖人也……』

(14) 李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249—250頁。

(15) 孫海波，甲骨文編，石印本，一九三四年出版，高去尋教授云，所引象形『奴』字，近來甲骨學家皆釋為『嘉』字。

(16) 容庚：金文編，第十，第五頁：十四年原刊本。廿七年重訂本，各字改隸第八『尸』字部下，註云『遐夷爲尸，而尸之意晦』云云；是容氏仍以上引各字，原爲夷字也，今從原本。

(17) 見註(12)。

(18) 插圖二。參閱，王國維，鬼方昆夷攷考，觀堂集卷第十三，舊刻本。

(19) 陳仁壽，金匱論古初集，香港亞洲石印局印，1952年出版。

(20) 上文，2頁。

(21) 傅孟真先生集，卷四，七〇頁。

(22) F. Wood Jones, *Arboreal Man*, p. 17 etc

(23) E. A. Hooton, *Up from the Ape*, pp. 40—41; 112—113:

(24) R. M. Yerkes, *Almost Human*. 1925

(25) S. Zuckerman, *The Social Life of Monkeys and Apes*.

(26) 見 (23)

(27) 除插圖五外，並參閱：(23) pl. 6; (24) 對 116頁圖版；(25) 圖版 VII, XIV, XVIII, XXI 等。

(28) 註 (8) 段註『居』引曹憲說，下段云『…箕踞爲大不敬，三代所無…』

(29) 見註 (7)

(30) 照此分類，小屯的抱腿坐相，屬於『坐地』隋的段，與『箕踞』在同一類屬。

(31) 見大英百科全書，第十一版，第二十四本，94—95頁，(E. Br. 11th, Vol. 24, pp. 94—95, *Salutation*, 條)。

(32) E. A. Wallis Budge, *Easy Lessons in Egyptian Hieroglyphics*: pp. 41—50, 共錄與『人』有關之象形文字一百三十七字；側面作跪坐狀者（一腿長跼者不計）有86—88號之俘虜，及待決的囚犯，97號之奏樂的琴師，103—104號之清靜的僧侶，108號之寫字的史官，111. 112號之亡故的神聖死人。參閱註 (31)

(33) Henri Frankfort: *The Birth of Civilization in the Near East*, Plate XIX. 30. *Agricultural Scenes from Tomb of Menna, New Kingdom*.

(34) 上文，P. 90

(35) 埃及早期的人像雕刻，屬於女人操作方面的，多作跪坐姿態：參閱，W. S. Smith, *A. History of Egyptian Sculpture and Painting in the Old Kingdom*, 1946: Fig 14 a (p. 43); Fig 150 (65)。在中國古代的戰爭中，戰敗的俘虜中，女爲人妾的『妾』，固作跪像，男爲人臣的『臣』，亦象躺下去的『目』形，也就是跪的姿態。

(36) 奴工的發展，顯然是農業社會興起以後的事；最早的農業社會，照現在考古學的證據，應在這一區域。

(37) 商人的習於箕踞與蹲居，除了陳仁濤所藏的一件石像外，墨子非命上所引的『紂夷處不肯事上帝鬼神』以及天志中所引的『紂越厥夷居而不肯事上帝』，兩文中的『夷處』與『夷居』似乎可以以解釋原璣夷侯的『夷侯』同樣的意思註解：即習於蹲居或箕踞的生活而不肯跪坐，恭敬地以事上帝鬼神也。

(38) 侯家莊出土的蹲居形玉珮，除了本所之發掘品外，尚有盜掘出土的，如陳仁濤金匱論古集（頁5）所引的玉珮（註19）。

(39) 參閱：Ralph Linton, Paul S. Wingert, *Arts of the South Seas*, p. 93 p. 186. 1946. Eltsie A. Rout. *Maori Symbolism*, 1926 Pl. VII. p. 54. Marius Barbeau, *Totem Poles*, National Museum of Canada: Dept. of Resource and Development Bulletin No. 119 Vol I and II

(40) 上引，*Totem Poles*: Vol I. P. 373, 又 Vol. II, P. 648, P. 663, 所載兩像，極近此形，但皆抱膝上部，不抱腿。

(41) Franz Boas, *Primitive Art*, P. 252

(42) 註(19)第2頁。

(43) 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523—557頁。

(44) 傅斯年，跋陳槃君『春秋公矢魚于棠說』傅孟眞先生集，(四)二三九頁。

(45) 傅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傅孟眞先生集，(四)二二一至二三頁。

附註 本文承董彥堂高曉梅兩先生校正數處，特此誌謝。 李 濟 四月三日。

圖 版 說 明

圖版壹：小屯石像六面：甲，上面；乙，前面；丙，右面；丁，左面；戊，後面；己，下面。詳細說明，見本文。

圖版貳：侯家莊石像三面：甲，前面；乙，右面；丙，後面。詳細說明，見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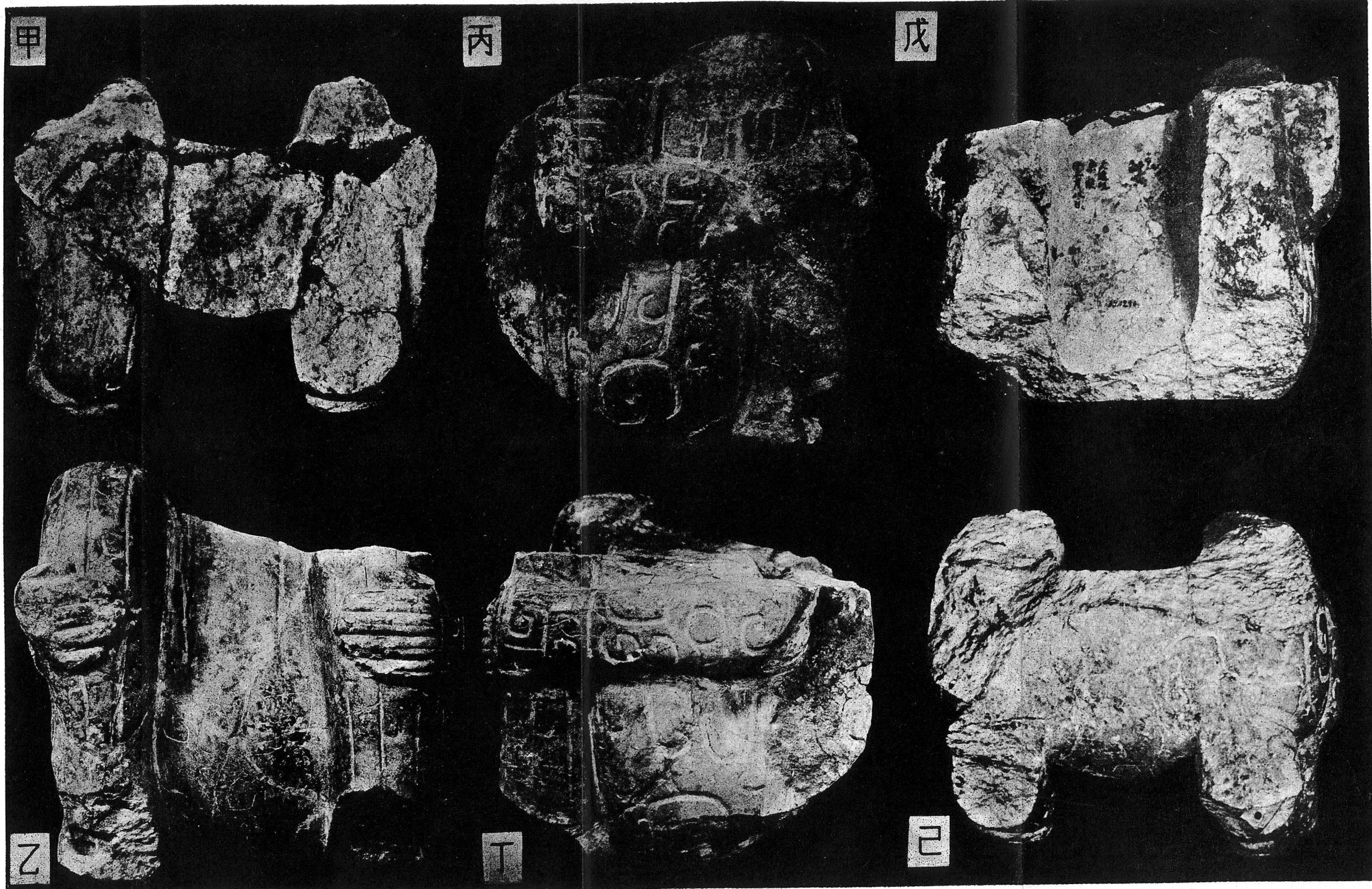
圖版參：殷虛石影人像四種：甲，侯家莊像；乙，小屯像；丙，四盤磨像；丁，侯家莊玉佩。

圖版肆：四盤磨石像三面：甲，後面；乙，前面；丙，側面。原圖及說明，見陳仁濤：金匱論古初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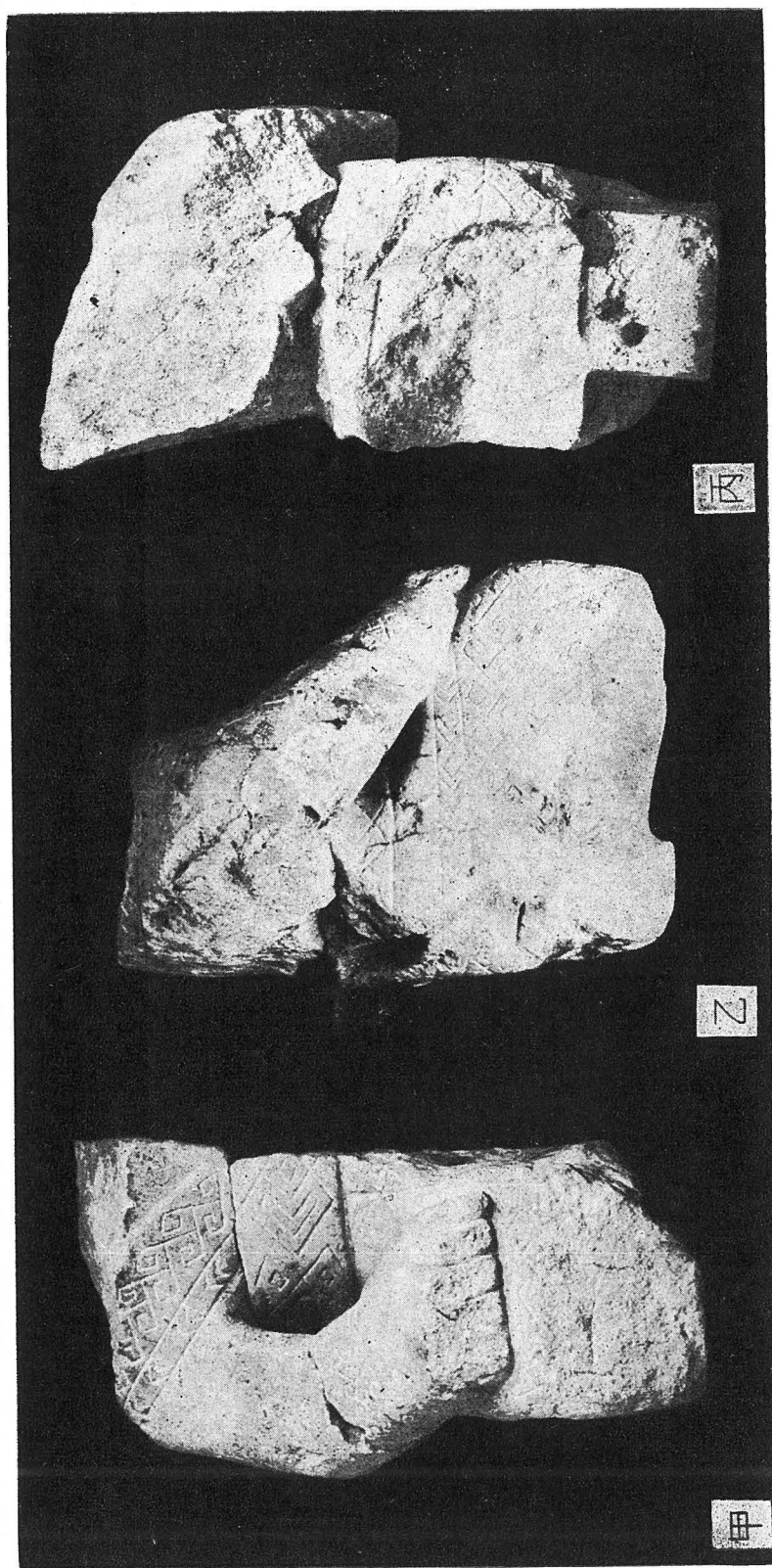
圖版伍：比較資料：(甲) 瓜九突部落，一家門前兩頭蛇橫像上抱腿而坐之太陽神，原圖見：Marius Barbeau, Totem Poles, Vol. p. 373. (乙) 埃及早期之跪坐石刻，原圖見：W. S. Smith, A History of Egyptian Sculpture and Painting in the old Kingdom, pl. 2. b. (丙) 新基尼，馬西孟區木刻人像，原圖見：Arts of the South Seas, 93頁。; Ralph Linton, Paul S. Wingert 等編纂。

圖版陸：殷虛兩石像文飾與華北史前陶器文飾之比較：A 1—4. 侯家莊石像文飾單位；a 1—4. 殷虛出土黑陶劃紋之各文飾單位。B 1—3. 小屯石像文飾單位；b 1—3. 彩陶繪畫文飾單位舉例，採自：阿爾納，河南石器時代之青色陶器，第貳，第柒，第陸版。

小 屯 石 像 六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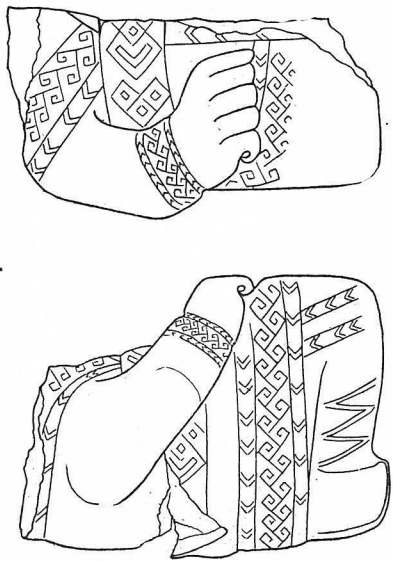


面三像石莊侯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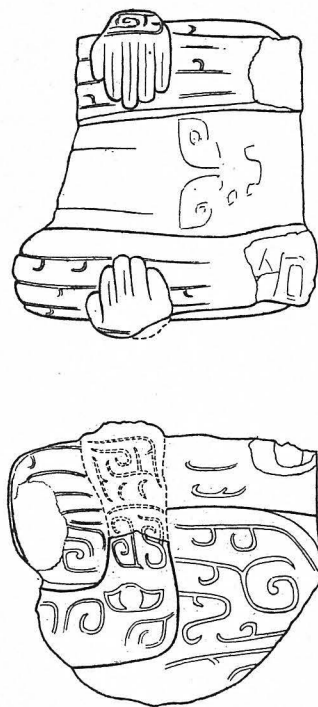
827



HPKM1217 0 10公分

乙

1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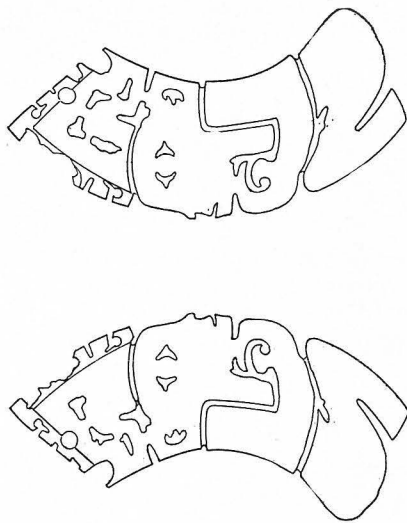


5 10 20公分

大連江中殷

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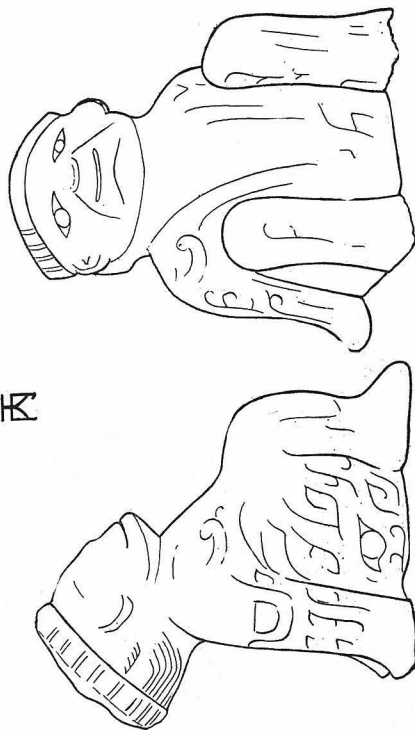
4.984



0 5公分

HPKM1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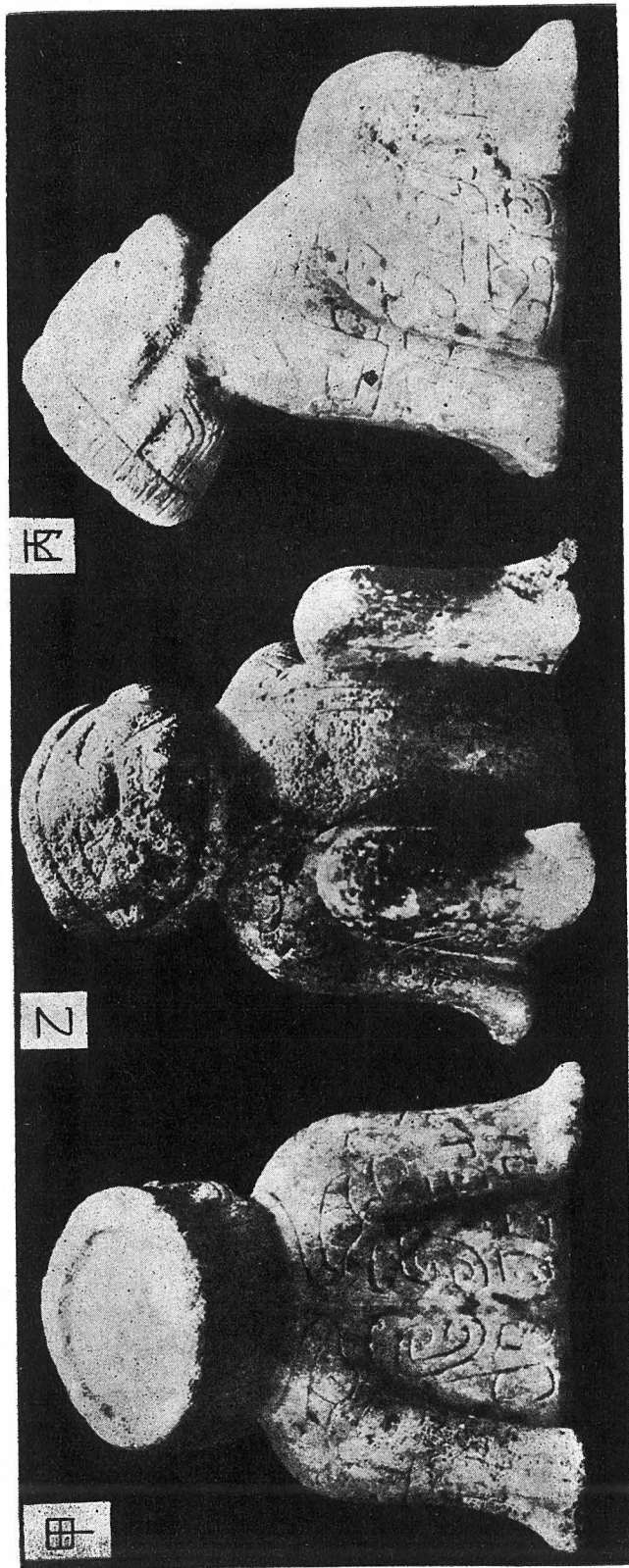
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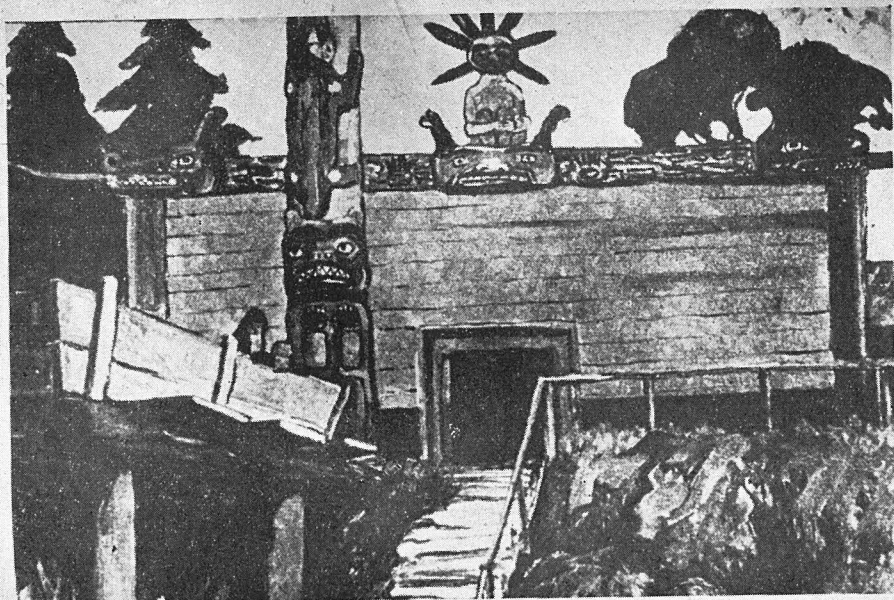
0 5 10 15公分

金匱山初唐

四盤磨石像三面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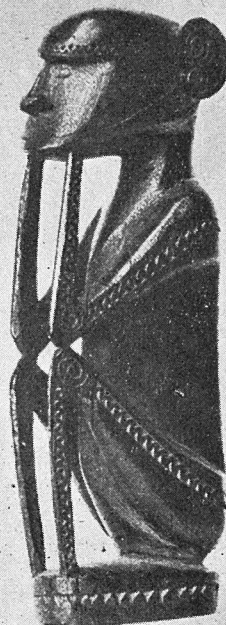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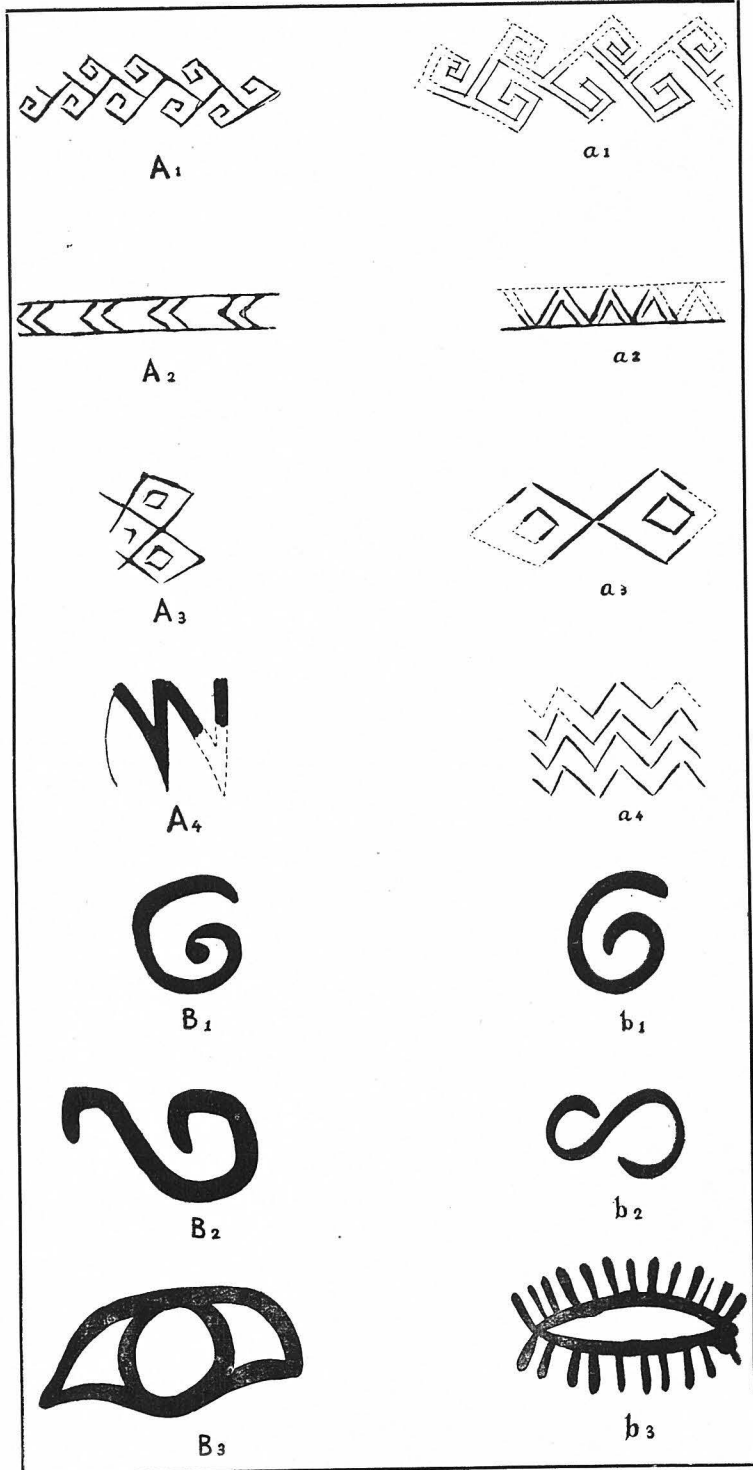
b. Kneeling man, Cairo.

丙



Seated figure from the Massim area, New Guinea.
9½" high. Collection Chicago Natural History
Museum, Chicago. (143.957)

圖版陸



殷虛石刻文飾與華北史前陶器文飾之比較